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余发改核〔2021〕14 号，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近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2〕20 号，核准批复主要事项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余姚小曹娥滨海产业园广兴

路 8 号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总投资约 17894 万元，新增一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一台 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 100 米高烟囱，最终形成全厂 2000t/d 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项目建设须实施清洁生产；（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六）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按照《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焚烧炉的函》（余政函〔2022〕5 号）的相关要求及企业承诺书做好厂区现有三台垃圾焚烧炉烟气治理的“以新带老”整改工作，确保垃圾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总量控制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保护。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

八、公落司应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九、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0.26tCO₂/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同行业参考值 18.75tCO₂/万元。下一步，企业应积极开展源头控制，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强化碳排放管理措施，进一步下降碳排放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